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董事由副主席調任為執行副主席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煒瀚先生（「林先生」），將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林先生，59 歲，於 2016 年 4 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 2017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林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退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時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4% 權益。

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就 NWSFM 在其完成無條件要約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1.3 條。違規事件乃因獲委託處理合規事宜之 NWSFM 之當時公司秘書非故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 31.3 條項下之指定期間所致。收購執行人員認為是次違規並非故意作出並屬疏忽性質，且董事會過去和現在均認為是次非故意違規對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之合適性並無影響。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林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先生現時收取 494,400 港元之月薪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酌情管理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款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 (e)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2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